

#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 前认可书面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报酬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在参考行业标准的基础上，按照规定程序，拟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2021年财务审计费用100万元，内控报告费用20万元，费用均不含税，审计人员在公司开展工作期间食宿费用由公司承担。

### 二、《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附

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该等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提高经营效率，有利于公司的稳健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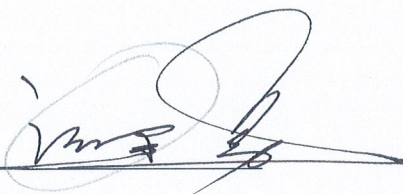
基于此，我们同意将上述两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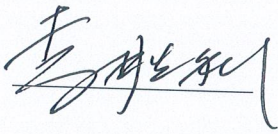
诸建勇：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hu Jiany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胜利：

2022年4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晓莉：徐晓莉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